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开展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的流动性，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运营，体现了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控股 85%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

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曾志刚：\_\_\_\_\_

廖南刚：\_\_\_\_\_

田 跃：\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